

• 他刊撷英 •

矿山劳动安全立法亟待强化

刘超捷在《河北法学》2005年第9期上撰文《我国矿山劳动安全立法初论》。文中指出,劳动安全,是劳动者享有的在职业劳动中人身安全获得保障,免受职业伤害的权利,国家应该以立法明确加以确认并提供完善的保护。矿山开采属于高危行业,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受到的安全威胁更大。目前,我国矿山劳动安全法律体系已形成了以《宪法》和《劳动法》为根基,以《安全生产法》和《矿山安全法》为主干,以《刑法》、《工会法》、《资源法》、《企业法》相关条款和大量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立法为枝叶的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但是,在这一宏观体系内,还存在着立法目的多元化、法律内容滞后、法律空、法律之间相互矛盾等许多问题,有待于改进和完善。因此,应树立以人为本的立法指导思想,以劳动者人身安全与健康作为现阶段矿山劳动安全立法的唯一目的;尽快修改《矿山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及时梳理其他与矿山安全有关的法律,保证立法的协调一致,消除立法空白。(研 辑)

和谐社会是一个有机体

2005年第4期《唐都学刊》刊有《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设想》一组文章。《从社会有机体看和谐社会的构建》一文作者郭湛、王文兵认为,作为社会有机体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其内部关系的和谐主要包括整体和谐、结构和谐和功能和谐等等。整体和谐是指它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有机体,社会整体素质优良,运行良好,并且有较强的免疫力和更新能力。结构和谐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及其所属的群体之间能够形成一种良好的互动关系和流动机制,各自找到合适的社会位置和社会角色,形成一种使整个社会能够良性运行的动态结构。功能和谐其根本在于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自由、幸福和安康而存在和发展,也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体外和谐”主要是指它同其他国际社会成员的和谐共处。(研 辑)

行业协会对民营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行业协会对民营经济的影响和作用》一文刊于《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作者姚莉认为,行业协会具有非营利性、自愿性、群益性和产业性的特点,使之对我国民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第一,是成员企业的代言人。单个民营企业由于其“小而散”的特点,在竞争中属于弱势群体,行业协会由于其独特性和特殊地位,自然而然地成为成员企业的代言人,在众多事务中代表企业进行沟通与对话。第二,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行业协会拥有行业的代表性和专业性,在政府制定和修改产业政策时,能够提供行业综合资料和反馈信息供决策参与;同时能够及时获得政府的政治意图和产业政策并负责贯彻执行。第三,维护行业企业正当权益。行业协会以本行业利益为最大利益,这决定了它的根本职能就是维护行业企业正当权益,而这个职能也是其他组织机构无法替代的。第四,通过自律管理,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和行业信誉。行业协会的非竞争性和排他性,使其可以通过制定、修改行业标准及行规会约,从技术上规范成员企业的职业道德,通过开展行业自律从行为上规范企业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第五,具有服务职能和作用。由于行业协会不以自身营利为目的,而能更好地为其成员开拓市场、提高竞争力、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人员培训提供服务。(研 辑)

创新型教师的主要特征

《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刊有苏霞的《创新型教师的特征及其角色定位》一文。文中指出,从知识经济时代对创新人才的要求和实施创新教育的实践需要来看,创新型教师除具备较高的职业理想,丰富的知识结构和职业技能,创新性的教育观,较高的教学监控能力和较强的管理艺术等基本特征外,还应具备健全的创新型人格特征和较强的教育创新能力。创新型人格特征,主要表现为开放性、主体性、创新性和社会协同性。所谓教育创新能力,是指吸收最新教育科学信息的能力,创造性地发现和提出教育教学中的能力;独到见解地发现教育教学新规律和运用新方法、新成果,新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教育教学效率的能力等等。(研 辑)